#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2022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1个，包含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本级。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内设股室9个，分别为：办公室(加挂行政审批服务股牌子)、财务股、农业股、农业发展规划和社会事业股、农村经济管理股、农机安监股、水利建设管理股、河湖水资源股、乡村振兴股。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34人，实有人数44人。

**（二）主要工作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和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贯彻执行农业农村和扶贫开发有关政策法规，权限内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制定。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管理工作。

6.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信息。贯彻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通报疫情并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研究制定全区农业机械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及重大技术措施，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社会化服务，负责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工作。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理。负责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的落实和农业机械技术教育培训，推进农业机械化进程。

14.研究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拟定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江河和水库水生态保护、江河和水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15.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乡镇供水工作。拟定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发布全区水资源信息。

16.负责协调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权限内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和跨乡（街道）的水事纠纷。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等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管。指导全区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17.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治理。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8.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区洪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区重要江河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9.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库移民对口支援等工作。

20.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贯彻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21.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协调、调度督导、检查考核，落实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确定的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河长制相关工作。

22.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执行全区扶贫开发的政策，协调解决贫困村扶贫开发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全区扶贫开发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并协调有关部门实施，指导乡（街道）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贫困状况和监测与统计。

24.根据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全区扶贫专项资金的分配方案，指导、监督和检查扶贫资金的使用；组织财政扶贫资金项目的审批、上报并指导实施；参与信贷扶贫项目的立项、审核、推荐和申报工作，负责财政扶贫项目库建设。

25.协调管理国家组织和其他机构的扶贫开发工作交流与合作；指导有关扶贫外资和项目的实施管理。

26.制定扶贫开发科技推广和培训计划；组织贫困村科技推广，组织指导扶贫培训工作；负责扶贫开发有关的信息和调研工作。

27.指导和协调全区社会扶贫开发工作，协调管理有关捐献资金和物质，联系上级机关的定点扶贫工作。

28.协同有关部门制定驻村帮扶计划。

29.承办区扶贫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和交办的其他事项。

30.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邵阳市北塔区农业农村水利局预算批复数651.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651.38万元；决算批复数661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0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511.13万元

1. **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585.18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1071.01万元，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08.97万元、公用经费支出362.04万元。2022年决算基本支出1071.01万元，其中：工资及福利支出607.8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351.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1.16万元，资本性支出10.47万元

**（三）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决算项目支出5541.83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30.68；农林水支出4537.64万元；其他支出390.82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82.68万元。本年项目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66.2万元，本年实际支出为5541.83万元。主要是以下项目：田江保护圈【K1+800-K3+600】治理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枫江溪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款、 农业农村水利局公厕工程项目、省级优质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乡村振兴等

**（四）“三公”经费使用和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金额9.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3万元。“三公”经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预算执行情况。**

⑴2022年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数6101.7万元，预算安排数651.3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6.73%，当年预算调整5450.32万元；

⑵公用经费预算115.19万元，实际支出285.43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47.79%；

（3）“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9.9万元，实际支出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00%。

（4）政府采购年初预算19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866.9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4562.73%。

**2、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单位及时在区政府统一平台公开了部门预算、决算和绩效目标、绩效自评报告、“三公经费”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1. **资产管理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拥有各类资产总额359.2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8.89万元，固定资产150.4万元。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内部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各类资产的购置、保管、使用、报废、处置等方面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制度要求所有办公设备（含办公用品）的添置，经分管财务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再由办公室及时采购并建立固定资产实物登记台账，工作人员异动，必须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不得侵占和擅自带走，不得擅自购买任何办公用品和设备，否则不予报销。

**（二）职责覆行和主要绩效情况**

1.乡村振兴工作

（一）以强化组织领导为保障，坚决扛牢乡村振兴政治责任。一是坚持“高站位”推动。区委农村工作会议对全年的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了整体部署，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常委会议就乡村振兴工作进行了多次专题研究部署，吹响了乡村振兴奋进号角。二是坚持“高频率”调研。今年2月以来，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等区领导密集下沉到区农水局及基层调研乡村振兴工作。三是坚持“高起点”谋划。出台《2022年北塔区开展“乡村振兴突破年”行动方案》《2022年北塔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实施方案》，制定了《2022年北塔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业部门重点任务清单》，起草了《北塔区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工作方案》《北塔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北塔区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五年行动计划》《北塔区乡村振兴七大专项行动方案》，明确今年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和工作举措。同时积极与邵阳市城市规划设计院对接，开展全区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工作。四是“高质量”推进。 区委书记、区长分别联点陈家桥镇贺井村、茶元头街道茶元头村，示范带动全区乡村振兴工作；在中央和省、市考核评估反馈及督查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中，由区委书记、区长或区委副书记主持召开了9次讲评会，对问题整改进行了部署安排和总结讲评；开展了3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集中大督查；上半年和下半年分别接受了区委、市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项巡察。

（二）以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为关键，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始终坚持“四个不摘”，突出抓好“三个环节”，进一步完善和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切实做到精准监测、精准帮扶。一是抓牢监测环节。建立集中排查、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排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精准锁定监测对象。同时强化防止返贫监测系统的运用，区乡村振兴局牵头住建、民政、住建等各行业部门建立了脱贫户和监测户数据常态化比对机制，定期开展数据比对，凡发现有问题数据，及时上门核实，确保农户发生致贫返贫风险第一时间处理，第一时间纳入。到目前全区脱贫户1118户3619人（含监测对象125户299人）。二是抓实核查环节。高度关注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收入变化情况。今年5月份，组织对全区所有系统中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900元的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及档外农户开展入户集中排查。自五月集中摸排整改后共纳入监测对象23户73人。三是抓细帮扶环节。对监测对象，建立帮扶台账，明确帮扶责任人，相关行业部门政策落实落地，出台低保、五保、产业、就业、医疗、住房等针对性帮扶措施，实现了应帮尽帮。

（三）以实施产业发展示范带动为重点，持续推进脱贫人口稳定增收。发展壮大特色产业，立足北塔城郊特色，大力发展绿色蔬菜、精品水果、优质油茶、特色水产、品牌萝卜、食用菌等6大产业。加大现有水果、蔬菜产业联合体扶持力度，设立农业产业联合体发展基金300万元,并争取了2800万元农林水利专项债券资金用于蔬菜产业发展。大力开展乡村振兴示范片项目建设。以李子塘贺井、茶元头、田江为中心，打造光裕—李子塘—贺井—同兴—望城坡—兴旺、茶元头—沐三—白田、田江—谷洲—苗儿3个示范片区实际情况，重点支持示范片项目纳入全区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项目从2022年度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给予倾斜支持。

（四）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全面提升乡村振兴工作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及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统一安排部署，坚决扛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治责任。二是压紧压实责任。坚持区、乡、村三级书记抓乡村振兴，问题整改工作由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区直行业部门组建专门工作班子，结合整改方案和问题清单，全力推进。各镇街道、村社区切实承担属地主体责任，建立量化到岗、明确到人、具体到事的责任链条。各驻村工作队坚持常态化驻村帮扶，驻村第一书记履职尽责，积极与村支两委配合，宣传、督促、落实好各项政策，坚决杜绝“走读式”帮扶，切实凝聚齐心协力抓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三是从严督导问责。区纪委监委、区委区政府督查室、区乡村振兴局坚持一周一督查、一督查一通报，深入一线实地督导，以严督严考促整改、真督真考抓落实。坚持强化监督执纪，对“慢、假、散”等作风问题实行“零容忍”，对认识不够、工作不力的及时通报，对走过场、打折扣、搞变通的严肃追责问责。

（五）以开展“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活动为契机，积极探索创新乡村治理模式。一是充分发挥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重要作用。第一书记在驻点村社区带头讲党课共计21次，党员干部思想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各驻村工作队和村支两委每周召开工作例会，研究村内重大事宜，探讨乡村振兴发展，布置每周工作任务，并定期参与“三会一课”，听取党员意见建议，集体讨论决定村级重大事项，研究解决矛盾纠纷问题。三是在充分利用好村务监督委员会、禁毒委员会等村级配套组织的基础上，积极组建移风易俗志愿队伍，在元旦、春节、清明节等关键时间节点定期在村内开展宣传巡逻，并对村内的红白喜事进行引导，有效促进了移风易俗工作的开展。

2、农业农村工作

（一）深入推进“六大强农”行动，

一是品牌强农行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我局今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66人次，巡查企业120家次，农残抽样速测1780批次，合格率99.9%。定量抽样377批次，合格率100%。为加快提升农产品质量人安全监管人员、农产品生产者、农产品检测人员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基层监管能力，我局培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骨干100人次，建成了镇（街道）大型基地全覆盖、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覆盖的农产品追溯体系安全监控网络，全面实行农产品“身份证”管理和赋码档识。加强品牌培育营销。为加快建设现代农业，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的要求，我区拟建设一批规模化优质绿色示范基地和生态农场，特引导湖南呙氏老农民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碧霖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申报邵阳市绿色食品示范基地和生态农场，通过示范引导，推进我区绿色农业快速发展和标准化生产。二是特色强农行动。我区积极创建蔬菜优势产业集群，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北塔区省级优质农副产品蔬菜产业供应基地（示范片）建设工作已进入扫尾阶段。今年，我区成功创建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1家（邵阳市祥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市级农业特色产业园1家（北塔区邵阳市强霖海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水果特色产业园），区级农业特色产业园4家（北塔区浩农农机专业合作社优质稻特色产业园、北塔区美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优质蔬菜特色产业园、北塔区梁花种植养殖家庭农场水果园、北塔区碧霖精品水果特色产业园）。三、产业融合强农行动。我区依托省级蔬菜产业园建设契机，发展产业融合，今年十月份申报优质蔬菜基地基础设施及配套债券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对北塔区茶元头街道、陈家桥镇产业园、田江街道等三个蔬菜基地做提质改造4000亩、新建优质蔬菜基地1000亩；蔬菜基地提质改造、新建优质蔬菜基地包括连栋棚和单体棚共计60000平方米、陈家桥镇产业园区内450米园区道路、茶元头街道白田园区道路2600米、以及三个基地的水渠喷灌设施、机耕道、储水池、电力网等基础配套设施。该项目如能实施将充分发挥蔬菜大棚的增产提质效能，提高蔬菜生产能力， 全面加强面向全行业的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优化蔬菜从业者结构，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蔬菜经营者队伍；大力发展数字蔬菜，实施蔬菜机械化，推进现代化试验示范和遥感技术应用；打造绿色有机智慧蔬菜示范基地，构建现代化蔬菜产业体系，生产经营体系。目前该债券项目正在省级批复中。为构建北塔区龙头企业梯队，我区支持市场竞争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较好的龙业企业湘窖酒业申报百企培育工程项目，这对延长产业链条，补齐发展短板，完善利益联结，推动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提供了重要支撑，该项目已成功创建。四、科技强农行动。2月25日，我局与邵阳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市农学会签订北塔区蔬菜生产提质增效技术合作协议，由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技术团队进驻北塔区，为北塔区提供全区蔬菜生产技术咨询、协助产业规划及生产规程的制定、技术培训及田间现场指导、协助项目申报等服务工作。现邵阳市祥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白田蔬菜基地为国家现代农业（西甜瓜）产业技术邵阳综合试验站、湖南省蔬菜产业体系湘中试验站示范基地，湖南呙氏老农民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陈家桥镇蔬菜产业园为湖南省蔬菜产业体系湘中试验站示范基地。五、人才强农行动。今年我区在湖南呙氏老农民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体验馆开展了一次北塔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暨种植技术培训，参加人数50人，培训内容主要为高效蔬菜栽培、精品水果及专业化防治等技术知识。六、开放强农行动。上半年区农业农村水利局经过宣传发动和摸排，共推荐七个农业产业化大招商包装储备项目到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组织湖南湖南呙氏老农民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祥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参加2022年7月份在山东省潍坊市举办的智慧农业博览会；10月份，组织湖南湖南呙氏老农民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祥兴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湖南众乐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加第二十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二）坚决扛稳粮食安全重任。

今年是实施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第一年。党政同责真正见效，完成了全区“粮食播种面积4.31万亩、粮食总产量1.7万吨以上”的硬指标。粮食生产工作任务重、要求高、差距大、压力大，为全力完成我区粮食生产工作，制定了《关于切实抓好2022年粮食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严禁耕地抛荒、制止耕地“非农化”和防止耕地“非粮化”的通告》、《北塔区2022年粮食生产考核奖补办法的通知》、《关于认真做好2022年秋冬种油菜扩种工作的通知》等一系列的扶持鼓励政策措施。另一方面迅速组织对辖区内耕地非粮化、抛荒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压实镇（街道）及相关各方责任，将排查工作落实到村组到田块，不留空隙、不留死角，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坚决遏制耕地抛荒撂荒、“非粮化”现象。建立耕地抛荒撂荒、耕地“非粮化”台账，全面摸清底数，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逐一清零销号。区委书记、区长分别在茶元头街道、陈家桥镇各创建一个早稻、大豆、油菜生产示范点，陈家桥镇、茶元头街道主要领导也各创建一个早稻、大豆、油菜生产示范点，真正做到盯紧粮食生产刚性任务，确保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不折不扣完成。同时加强粮食生产技术指导和农资供给服务，确保粮食生产稳面积、增产量、增效益。今年以来，我区严格按照省市关于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的工作要求，大力推广农作物绿色病虫害防控技术、水肥精细施用减量增效技术，全面实施水稻、蔬菜等大宗农产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严格农药、化肥使用量，加大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及绿肥播种面积，强化农作物秸秆还田技术，只做“减法”不做“加法”，在引进示范绿肥生产示范片及有机肥的基础上，大力减少全区农药、化肥使用量，近三年来，全区农药、化肥使用量逐年下降，效益增加明显，土壤地力进一步提升。

（三）加强农机安全监理、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认真贯彻《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深化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切实加强农机安全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拖拉机顽瘴痼疾整治专项行动，确保全区农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制定了2022年北塔区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计划，出台了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实施方案。上半年办理换发拖拉机驾驶证5本；检验拖拉机65台，拖拉机安责险参保率100%；共报废注销变型拖拉机32台。开展农联合交警、交通开展联合执法行动20次，纠正拖拉机违章、排查安全隐患12台次，未发生一起重特大以上农机事故，确保了全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确认受益对象，根据农民的申请，参照优先补贴的条件，对申请购机补贴的农户进行认真审核，确定购机者名单、购置机型和补贴金额，并在公示栏中张榜公布，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截至8月2日，已办理各类补贴机具130台，受益农户125户，补贴资金7.271万元。我区现有2家农机专业合作社，专业合作社服务涵盖了机耕、机插、机收、粮食烘干等领域，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引导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做大、做强。抓好农业机械的落实和调度，对作业机械进行统筹配置，充分发挥了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机经营主体的的组织优势、装备优势和示范带动优势，鼓励推行跨区作业服务，努力提高机械利用率。

（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工作

我区认真按照上级部署，把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的重中之重，当作事关全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一项重大举措来抓，高度重视，强化措施，多策并举，多渠道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全区14个行政村，16个涉农社区，指标任务是：2022年底前农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达到5万元以上，其中： 10-15万的7个村（涉农社区），截止11月底，全区村集体经济收入423.60万元，比8月份增长了35%，全区已全面脱离薄弱村。村集体经济收入1-5万元0个；5-10万元的17个；10-20万元的7个；20-30万元的3个；30-50万元的2个；50万元以上的1个。同时坚持把惠农补贴发放做为关注民生、关注农民的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狠抓了三项措施的落实。

3、水利工作

（一）强化责任意识，河长制工作有效落实

1、河长履职情况：截至11月中旬，组织区级河长巡河69人次，乡级河长巡河385人次，村级河长巡河共计1589人次。区、乡、村三级河长巡河完成率100%。区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9处，解决问题9处，乡级河长巡河发现问题12处，解决问题12处。

2、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①开展了阻碍河道行洪排查，并对要遥感图斑进行了核查，针对排查的问题进行了迅速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明确了整改方案、责任单位及整改时限，北塔区共排查出一个相关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并积极督促有关单位整改。

②组织召开了5次会议，其中，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了4次会议，对河长制相关工作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安排；区河长办组织召开了专题工作会议1次。组织开展了志愿者活动5次，取得了较好的示范引领效果。

③上级交办件3个，分别是3月份市委严书记巡河交办件交办问题5个全部整改完毕并申请销号，整改完成率100%；5月17日市级总河长会议曝光问题交办件交办问题4个，整改完成3个，整改完成率75%；10月份省遥感监测交办倾倒渣土问题1个，待疫情结束后立即组织相关责任单位清理整治到位。

④4处千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整治已完成4个，完成率100%。

⑤12座小型水库划界已全部完成，并于6月份完成了挂网公示。

⑥2022年计划实施除险加固的2座水库，目前已完成建设进度的75%。

⑦“一县一两点”建设工作进展情况，高马冲水库、马石坝水库打造进度100%，资水田江村段打造进度约70%。

（二）夯实各项基础，业务工作稳步推进

1、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一是度汛安全目标全面完成。全年汛前准备工作充分，科学制定了防汛应急抢险预案，汛期工作责任压实到位，严格值班值守、汛期排查，实现了不死伤一人、不垮一库一坝目标。二是抗旱救灾工作有序推进。科学制定了抗旱救灾计划并一一落实到位，争取省级抗旱资金250万元，整修了一大片病险山塘，开辟了一批农业应急水源井，有效缓解了旱情。三是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进展顺利。建成自动雨量站3处，自动水位站3处，无线预警广播38处，简易雨量站8处，简易水位站9处，图像站4处，视频站点8处，水利业务专网和视频会议会商系统1套，发放明白卡1万张，宣传手册1万册，基本实现了防灾减灾数字化、智能化。

2、农村安全饮水工作。投资13万元完成了6处农安饮水工程已维修养护，确保了1.65万人饮水安全。完成北塔区城乡一体化工程可研报告及前期申报工作。

3、水资源工作。一是6个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任务，现已全部完成设备安装并对接入省级水资源管理平台。完成了国家统计局提供的11家疑似取水单位需补录清单的调查认定工作，更新了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名录库。二是与街道、社区及学校开展了两次以“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 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并在“节水中国”官网进行了发布。三是积极开展了县域节水规划编制。

4、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完成了年度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任务，水土保持遥感监管9个疑似扰动图斑，现已完成现场核查、认定、查处工作，针对3个生产建设项目、1个风险图斑下达了限期改正水土保持违法行为通知书。

（三）狠抓工程建设进度，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1、田江保护圈治理工程。田江保护圈治理工程一期工程完成投资约645万元，工程形象进度85%；二期工程完成总投资1300万元，工程形象进度48%。

2、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完成情况。一是项目建设全力推进。2021年新建高标准农田3500亩已全面完工，并于8月完成了竣工验收；2022年拟投资640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4000亩，已于10月17日开工建设，截至当前形象进度15%，累计完成投资90万元。二是专项督察、排查有序推进。开展了2020年以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自查自纠，针对发现的3个问题进行了立行立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开展了“十二五”以来项目运行情况排查、整改，共排查出存在质量或运行管理问题项目16个，目前已分别制定了整改计划。三是农田建设规划规划进展顺利。组织开展了北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目前已出台初稿。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一）大力抓实基础工作。

按照中央、省、市关于人居环境整治提标五年行动的部署，坚持“强投入、夯基础、建制度、抓考 核、强评比、重宣传”落实工作。一是强化基础投入。投入经费270余万元将杨梽路、资田路等5条主干道纳入市场化保洁；同时根据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29个村(社区、场、工区)的人口数、区域面积、基础条件等实际情况，保障保洁员工资、垃圾集中清扫、垃圾清运 “三项”经费，今年已安排专项经费600余万元，其中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专项经费380.92万元、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150万元、改厕经费50余万元、问题厕所整改专项经费30万元，发动农民群众投工投劳12000余人次，整合社会力量投入村庄清洁行动资金达190余万元。清理农村水塘380余口，清理村内沟渠135公里，清理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603吨。二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根据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要求，制定下发了《北塔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北塔区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检查考核办法》等文件，落实落细各镇（街道）党委政府班子成员联村、驻村干部包村、村支两委干部包片、组长包组包院落、党员包重点难点户的网格化责任管理制度；7月18日，根据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下发了《邵阳市北塔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百日行动”实施方案》，从集镇街道、路域、水域、美丽庭院等9个方面作出具体安排。三是健全激励考核机制。开展常态保洁督查和季度考核，结合市级考核时间节点，每两个月考核一次，每半年进行通报，兑现奖惩，每季度开展1次以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调度会，切实解决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中的困难与问题；各村（社区）每月开展清洁农户、不清洁农户、最美院落、最美庭院评比活动，并在大小院落和村村响予以公示；各村(社区)对村级保洁员纳入绩效考核，保洁绩效与工资直接挂钩。四是强化政策宣传。印发《邵阳市村庄清洁条例》的宣传资料1.4万份，健全29个村（社区、场、工区）的《村规民约》，通过政策引导和自主管理双线推进，推动农村人居环境管理实现“村级自治”。

（二）大力补齐工作短板。积极发挥整治办的综合协调作用，统筹推进各成员单位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今年，结合乡村振兴突破年行动，制定了系列文件，尤其是整合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契机，制定了《2022年北塔区建设乡村振兴示范片实施方案》，把打造“美丽庭院”作为人居环境质量提升的突破口和特色亮点工程。第一批打造“美丽庭院”的8个村已进入扫尾，预计在11月底能全面完成第一批“美丽庭院”工程，12月份能启动第二批“美丽庭院”工程建设。

（三）着力开展专项治理。自春节以来，每月集中卫生清理行动。一是开展全天候农村疫情防控环境整治。今年4月18日和10月16日突发的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全区统筹指挥调度，加强农村地区的疫情防控，集中人力物力精力对各村的垃圾进行了集中清理清运，各村共计增加保洁员100名，实现了全天候清扫、农村垃圾清运不过夜，重点地段加强消毒，为农村疫情防控打下了基础。二是开展“清洁家园”集中整治行动。以治理“三堆三乱”为整治重点目标，组织机关干部、志愿者服务队和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志愿服务队对村（社区）内外的积存垃圾进行集中清理，特别是对辖区内的河道沿线、主次干道周边、集中居住区、水域周边等重点地段进行重点清扫清运，水体垃圾基本清除到位。三是开展“清洁日”活动。区属各机关、各镇（街道）每周集中1天开展卫生大清扫，清除暴露垃圾、整顿乱堆乱放、控制散养家禽，做好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大力整治白色污染，推行绿化美化工程。四是开展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改。按照创文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了城乡结合部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三个创文测评村马家村、陈家桥社区、新滩社区进行了集中环境整治，对测评村的路面、绿化带、宣传橱窗、垃圾箱、路灯、窨井盖、各类标识标牌等设施进行修复更新，彻底整治乱贴小广告、黑臭水体、面源污染现象。

（四）全面推进“三清一治一改”村庄清洁行动

1.我区按照上级要求的北塔实际，制订了五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方案，4月份，召开全区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会，以“三清一治一改”为抓手，推进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各镇（街道）、各村（社区）也建立相关机制，积极开展行动。利用村村响、宣传栏和《致村民的一封信》等形式，广泛宣传“三清一治一改”的重要性、实施范围和建设标准，让广大群众明白“三清一治一改”的目标和要求，形成了各行各业各家各户齐动手人人参与环境整治的良好局面，使“三清一治一改”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如茶元头街道组织各村（社区）动用民力800人次，清洁13条20公里的农村公路，清除杂树70余棵，清洁家园300户，清理垃圾60多吨，充分发动群众开展院落绿化、安装太阳能路灯，健全保洁制度、合同、台账等软件资料。陈家桥镇组织志愿者晚上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彻底清除牛皮癣，清理杂物，清扫垃圾，清运垃圾。贺井村结合自身实际，每周召开一场“院落会”，统一思想认识，营造“全民打造美丽院落”的氛围。田江街道实行“人人参与、共建家园”的机制，各村（社区）大力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做到彻底清扫清除。

2.大力拆除“空心房”行动。今年，全区以长沙自建房倒塌事件为鉴，大力开展农村自建房大排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及“空心房”进行集中拆除，全区今年已拆除153栋，总面积35929.34平方米。既消除农村安全隐患，更有利于村容村貌的提升。

3.稳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今年，省、市没有下达到我区旱厕改造任务，但是北塔区自我加压，通过“回头看”，发现还有少量旱厕，为全面清除旱厕，今年，全区共改造旱厕209座，预计在11月底能完成扫尾，12月上旬能完成验收并录入系统。2022年8月份，省、市下达我区2022年新建10座公厕任务，截止到目前，全区公厕实际完成3座，进入扫尾1座（白田社区），启动2座（光裕村），还有4座因为疫情原因没有启动。

4.加大问题厕所摸排整改工作。我区共有28个村开展了“回头看”工作，占实施农村改厕村的100%，共摸排11882户改厕户，发现问题厕所46座，从时间上分：2013年至2017年修造的有2座，2019年修造的有4座，2021年修造的有40座；从不能使用程序上分：不能使用的有43座，不能全年使用的有3座。存在的问题主要是:厕屋问题、厕具问题、粪池问题、用水问题、粪污处理问题和后期维护问题。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

2、财务制度方面不够规范，没有建立健全完善的机制体系，对绩效评价认识不足。

3、人员素质有待提高。由于人员变动，单位对相关绩效管理业务不熟练，加上缺乏系统的培训，业务操作水平有限。

**五、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严格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会计法》、《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及思想认识，为绩效评价工作夯实基础。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 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备注**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 | 预算配置 | 18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3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3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3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 3 |
| “三公经费” 管理 | 3 | ①招待费用明确招待标准和招待人数,1分;②车辆维护、燃油使用政府定点，1分。③制定“三公经费”管理办法，1分，每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 | 2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招待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招待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上年度“公务招待费”总额]×100%。 | 2 |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 | 2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计2分；“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变动率=[（本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上年度“公务用车购置运行费”总额]×100%。 | 2 |
| 商品 和服务支出 变动率 | 2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计2分；“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商品和服务支出”变动率=[（本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上年度“商品和服务支出”总额]×100%。 | 2 |
| 重点 支出 安排率 | 2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不得分。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重点项目支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支出。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 2 |
| 非税 收入 管理 | 2 | ①实行收支两条线，1分；②未发生截留、坐支或转移，1分。以上每发现一次违规现象扣1分，扣完为止。 |  | 2 |
| 非税 收入 完成率 | 2 | 非税收入完成率100%，2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非税收入完成率=（2021年度非税实际收入完成数/2021年度非税收入预算数）×100%，有减免因素的，以非税局确定的为准。 | 2 |
| 过 程过 程 | 预算执行 | 8 | 预算 完成率 | 2 | 完成率<1，计2分，完成率=1，计1分，完成率>1，不得分。 |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 2 |
| 资金 结余 | 2 | 结余超过10%（不含），2分；结余在0-10%（含）的，1分；本年超支不得分。 | 本项结余不含未完工项目资金的结转数。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2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单位没有制定“三公”经费预算，该项不得分。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2 |
| 政府采购 | 2 | ①编制政府采购年度预算并上报的，0.5分；②追加并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0.5分；③政府采购执行率=100%，计1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实行政府采购金额/应实行政府采购金额）×100%。应实行政府采金额以《湘财购[2012]27号》文件为标准。 | 2 |
| 预算管理 | 28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6 | ①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建立健全单位内部控制制度，1分；③会计人员、机构按规定设置，1分；④会计基础工作健全，1分；⑤会计档案符合规定要求，1分；⑥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立项、申报、招投标、制度建立、按时完工等），1分，每发现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  | 6 |
| 内控制度情况 | 4分 | 内部控制制度完全执行，4分，执行过程中，某个环节（节点）执行不到位的，每个环节（节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3 |
| 过程 | 资金 使用合规性 | 14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等情况。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14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4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4 |
| 资产管理 | 20 | 管理 制度健全性 | 2 | ①已制定资产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2 |
| 资产 管理安全性 | 16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帐卡、账账、账表（决算报表等）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⑥清查盘点：每年至少清查盘点一次；⑦产权明晰，权证齐全；⑧按标准购置固定资产。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⑨未按时报送2021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的，每延迟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5 |
| 固定 资产利用率 | 2 |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2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1 |
| 绩效管理 | 17 | 目标 管理 | 8 | ①本单位所有专项、项目资金均实行目标管理的，各2分,每少一个专项、项目的，扣1分，扣完为止；②编制并报送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2分；③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目标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7 |
| 绩效 评价管理 | 7 | ①开展2021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专项资金的自评扣1分，扣完为止；②开展2021年度已完工项目绩效自评的，2分，每少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③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1分；④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公开以上自评报告材料的，2分。 |  | 6 |
|  |  |  | 评价 结果 运用 | 2 | 根据2021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和单位自评情况，向财政报送整改结果并整改到位的，2分，否则不得分。 |  | 2 |
| 产 出 | 职责履行 | 5 | 重点　工作　完成率 | 2 | 该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2 | 重点工作为市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 | 2 |
| 工作质量 | 3 | 以绩效考核评估结果为标准，优秀，计3分；良好，2分；合格，1分；不合格，0分。 |  | 3 |
| 效 果 | 履职效益 | 4 | 经济 效益 | 2 |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评价。 | 2 |
| 社会 效益 |
| 生态 效益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2 | 90%（含）以上计2分；80%（含）-90%，计1分；70%（含）-80%，计0.5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不少于30份)。 | 2 |
| 合计 |  | 95 |